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和有关窗口期限制，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权益登记程序。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各方意愿，择机公告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董事林光成先生、董事徐晓巧先生和王凤女士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其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美芳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60
债券代码：123134　　债券简称：卡倍转债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议案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生效。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附件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传真或信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舒月

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邮箱：stock@nbkb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63”

2、投票简称：“卡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指示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拟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合格借款人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上述事项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担保事项二：2021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随着业务深入发展，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业务及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存量业务担保事项的延期续存及新增业务的担保事项，被担保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网商融担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50 亿元(其中 5 亿元为原有担保事项的延期)。截止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20.0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10.50 亿元。

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董事会可在融资性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的范围内，决定网商融担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事项，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本次董事会审议网商融担公司对外提供融资性担保的金额为 9.50 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 5.50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网商融担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208J，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2111 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莉。网商融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担保业务。经查询，网商融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54.85	16,288.93
负债总额	7,331.94	9,279.25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68.14	6,057.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65,752.00	12,691.70
净资产	7,222.91	7,009.68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4,398.94	2,160.50
利润总额	-2,846.99	-64.96
净利润	-2,776.19	-213.2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事项一：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富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富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应当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富民银行)支付的保证金、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主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金额：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1.50 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另加两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事项二：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网商融担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是中关村银行在合作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逾期应付利息、罚息以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为保证网商融担公司履行相关担保义务，公司向债权人(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网商融担公司)对债权人(中关村银行)的所有偿付义务，包括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款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保证金和保证金补足义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

(3)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合作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被担保人网商融担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融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合作协议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因业务需要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金融科技业务持续向助贷模式升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风控体系健全，始终坚持监管合规要求，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91,695.1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5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5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14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3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0 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担保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拟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合格借款人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上述事项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担保事项二：2021 年 8 月 10 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5.00 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随着业务深入发展，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的担保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6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担保对象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贸易”)、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九江银行申请敞口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维信诺贸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合肥维信诺贸易的担保余额为 1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肥维信诺贸易的担保余额为 16 亿元(其中占用 2022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1 亿元)，本次担保后合肥维信诺贸易 2022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9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70UA0Y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5. 法定代表人：刘传珍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8. 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3,210. 64	148,546. 90
总负债	123,483. 42	150,632. 58
净资产	-272.78	-2,085.68
营业收入	2,535.37	771.81
利润总额	-270.59	-1,812.90
净利润	-270.59	-1,812.9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维信诺贸易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额度授予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乙方(额度申请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条 授信额度及品种

1.1 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受限于本合同项下条件与条款，甲方同意授予乙方敞口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1.2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1.3 本授信额度的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1.4 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具体业务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敞口壹亿元整 。

1.2 债权人在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 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合肥维信诺贸易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虽然合肥维信诺贸易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85,408.7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3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 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54,697.2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21%，对子公司担保为 830,711.49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6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公司与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基金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 1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合肥北城信息技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合肥北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5、备案编码：SVV194

公司将根据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 1 和解、案件 2 和解、案件 3 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案件 1、2 执行和解协议的金额合计 30,498.25 万元，案件 3 借款本金 1,106.96 万元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 1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